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細則

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1點規定

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法規名稱、第1、2及4條文

- 一、為提升並順利推動招生相關事務及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對外招生宣導，以達學校永續發展之目標，本校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訂定招生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招生委員會為強化招生策略與招生專業化發展，下設招生策略會議及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
招生委員會委員為招生策略會議成員。
招生策略會議設招生策略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國際長、資訊長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
- 三、招生策略會議任務如下：
 - (一) 研擬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策略及推動方案。
 - (二) 審議招生宣傳經費預算之規劃與編列。
 - (三) 統籌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落實招生策略，執行招生工作。
 - (四) 分析、檢討年度招生策略及方式之成效，並進行修正。
 - (五) 其他招生策略相關事項。
- 四、招生策略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會議需要聘請校外諮詢委員或各學系學會代表列席。
工作會議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依議題類別邀請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參與討論，並得視議題需要聘請校外諮詢委員或各學系學會代表列席。
- 五、為落實招生工作，招生策略工作小組設公關組、海外宣導活動組、事務組、教學單位招生小組等工作小組。各組任務如下：
 - (一) 公關組：由秘書室辦理。其任務如下：
 - 1.與重點招生來源之學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2.新聞稿發布、媒體宣傳及形象塑造。
 - 3.招生宣導相關文宣品之整合。
 - 4.協助安排他校來訪公關事宜。
 - 5.協助各地區校友會宣導與深化招生機制。
 - 6.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二) 海外宣導活動組：由國際事務處統籌辦理，教務處協助辦理。其任務如下：
 - 1.參加校外升學博覽會。
 - 2.海外招生相關活動之策劃參與。
 - 3.培訓海外招生宣傳人員。
 - 4.參加海外教育展。

- 5.國際學生招生宣導活動。
- 6.協助招生文宣品與僑外生招生簡章英文版之擬（修）訂。
- 7.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三）事務組：由教務處統籌規劃，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處、資訊處協助辦理。其任務如下：

1.教務處：

- （1）負責招生試務之總體協調規劃。
- （2）彙整並傳遞招生相關訊息，並與校外相關考招單位聯繫。
- （3）負責招生宣導文宣品之印製及校內外之發送。
- （4）整理分析考生趨勢、蒐集他校招生方法。
- （5）研擬大學招生專業審查相關機制。

2.學生事務處：

- （1）訂定本國獎（助）學金辦法及發放事宜。
- （2）協助高中校友會回母校招生宣導。

3.資訊處：負責招生宣傳網頁及招生相關程式設計與資料庫維護。

4.國際事務處：

- （1）辦理境外生招生宣導相關事務並負責在校輔導工作。
- （2）核發境外生入學獎勵金及獎（助）學金相關事宜。
- （3）邀請境外生協助招生宣導活動。

（四）教學單位招生小組：

- 1.研擬招生策略。
- 2.擬訂、執行招生工作與宣導活動。
- 3.得赴高中職、大學、升學補習班、大學校院博覽會宣傳。
- 4.得邀請高中職學校到校參訪、或舉辦寒暑期營隊活動。
- 5.配合學校辦理招生宣導相關工作。
- 6.辦理其他有利招生之座談會或宣導活動。

六、各單位至校外招生宣導，得擇優選派學生隨行參加，表現優異者得以敘獎。

七、各學系所須設置招生宣導小組，系所主管為召集人，並於各學系所遴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聯絡人，負責協調成員參與招生宣傳活動事宜。

八、本細則適用於校外之宣傳活動，包括學群講座、展演、升學講座及地區性或全國性博覽會等相關招生宣傳。

九、本細則經費來源由教務處每年度各項招生計畫經費之招生策略宣傳項下或另行編列預算支應。

十、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細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